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成鋼

上列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成鋼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曾成鋼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經受觀察、勒戒後，仍不知警惕，約束己身行為，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，猶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足見其自制力薄弱，未有徹底根絕毒害之決心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乃自戕身心健康，未直接涉及他人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有間；並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他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楊宇國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  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
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毒偵字第4806號

17 被 告 曾成鋼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○○  
19 號

20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21 執 行中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曾成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  
27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  
28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  
29 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  
30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4日上午9時45分為

01 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），在  
02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○○號住處附近之果園，以燒  
03 烤玻璃球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  
04 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而到場接受採驗尿液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成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8 且被告為警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  
09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 
10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  
11 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13 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  
14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1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0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23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所犯法條：

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-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